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 11 年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在 2010-11 年施政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政制發展、選舉、人權及《基本法》事務的措施。

施政綱領

2. 我們將會推行四項新措施，並且會持續落實五項措施。

新措施

- (a)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於本地立法層面落實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安排。
- (b)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c) 提交修訂法案，以增加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並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
- (d) 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法例修訂提出相關建議。

持續推行的措施

- (e)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f) 繼續推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工作，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其他特定的支援服務，以及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
- (g) 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
- (h)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i)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下文將交代以上各項措施的詳情。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3.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正案草案分別在六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在六月二十九日同意修正案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已分別予以批准或備案。

4. 我們現正透過本地立法落實選舉安排。我們正考慮的主要事項為：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a) 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內各界別分組之間的議席分配；
- (b) 十個新的立法會議席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增設前，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九月期間，在第四界別分配有關十個議席的過渡安排；
- (c) 第四界別中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組合和選區分界，以及選出區議會 117 個議席的相關安排；
- (d) 為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區議員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選民的安排；

立法會選舉

- (e) 就功能界別新增的五個區議會議席而言；
 - (i) 五個議席應由全港單一選區產生，還是應把全港劃分為多於一個選區；
 - (ii) 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還是“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實行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
 - (iii) 是否讓 225 000 名已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可選擇在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 (iv)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由多少名提名人提名；以及
 - (v)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
- (f) 候選人的資助安排；

- (g) 就地方選區而言，擬劃分的選區數目及每區產生的議席數目的幅度；以及
- (h) 就傳統功能界別提出某些技術修訂。

政府會在十月底，就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主要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我們計劃在今年秋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實施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法例，以便立法會可在二零一一年盡快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安排

5. 我們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訂立具體安排，確保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相關的選舉安排在按照有關法例，以及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管會現正就有關選舉擬訂具體安排，並會在二零一一年就有關安排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及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6.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增加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有關附屬法例將由立法會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另外，政府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提出建議，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7. 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研究隨着過去十多年的發展，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就此於去年發表了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並就有關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歸納及分析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接獲的意見顯示，多項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均獲公眾的普遍支持。此外，社會關注最近一些企業轉移顧客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而未有明確及具體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接收資料人的身分。我們詳細研究了這些關注，並會在諮詢報告中提出一些新建議，以在這方面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9. 我們將在下星期發表載有立法建議的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並會向議員介紹有關建議。報告將供公眾進一步討論。我們亦會安排公眾論壇及與持份者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這些建議的意見。

推廣人權

10. 我們致力在香港保障和推廣人權。在這方面，香港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架構和推廣機制，其中包括了法治、司法獨立和不同的組織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私隱專員和申訴專員等，我們亦不時向聯合國匯報有關的人權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11. 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包括製作及分派宣傳資料及贊助社區項目，推廣保障人權。一如過往，我們已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預留款項。平機會亦有舉辦不同的項目，以在各項反歧視條例下促進平等。我們也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與相關界別人士和人權組織保持經常交流，以加強推廣活動。

推廣種族平等

12. 我們已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一般指導，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

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各有關公共主管當局亦已按行政指引擬訂措施清單，提高工作上的透明度。措施清單的涵蓋範圍包括社區服務、社會福利、教育、就業、醫療和職業訓練。我們會根據指引的實施經驗檢討其運作情況。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

13.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引入反纏擾行為的法例，使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行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和民事過失。建議當中有些範疇具有爭議性，並受到社會上相關團體和人士的關注，特別是傳媒機構關注到建議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14. 我們需要處理不同團體和人士的關注，並在社會上取得共識。我們正諮詢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並因應外地的最新發展，評估法改會所提建議的影響。我們在來年會就法改會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為這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作實務準備。

政治委任制度

15. 特區政府會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落實「一國兩制」及推廣《基本法》

16. 為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已在 2010-11 財政年度預留了 1,600 萬元，用作舉辦不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會繼續以「《基本法》頒佈二十周年」為行將舉辦之推廣活動的主題，讓市民進一步了解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利用電子媒介為主要的推廣渠

道，包括電視短劇、遊戲節目及宣傳短片等，以加強宣傳的效益。此外，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把《基本法》的重要概念推廣至社會各階層。

總結

1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10月